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劉秋明先生(「劉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劉先生借入人民幣50,500,000元(「貸款」)。隨後，雙方訂立了一份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該貸款可用Kimree Inc.的股份代替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雙方就貸款的結算方式發生爭議。於二零二零年，劉先生就以現金償還貸款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劉先生勝訴，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提出上訴。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本公司的上訴，本公司接獲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初作出的判決。本公司被判支付賠償貸款金額、違約金及法律費用，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金額約人民幣126,800,000元。

本公司自接獲判決後一直尋求法律意見。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將支付判決所要求的款項。同時，本公司仍在就本公司可用的任何追索權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根據判決應付的款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